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天津港

保税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的《天津港保税区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港保税区地震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规范天津港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主席令第7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应急〔2020〕19号）、《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应急〔2020〕19号）、《国家地震应急预案》（2012版）、《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5年天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政规〔2021〕1号）、《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津政办发〔2019〕12号）、《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滨政发〔2021〕15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地震应急预案》（津滨政办发〔2020〕6号）、《天津港保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港保税区法定机构新一轮聘期管理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力减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做好地震应急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滨海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保税区管委会的领导下，建立保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实行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实行领导、部门责任制。

4.快速反应，资源共享。组织、协调发挥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辅助救援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协同联动，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保税区应对地震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保税区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因地震灾害引发风暴潮、海水倒流、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和衍生事故，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响应工作。

当预案执行中与实际地震应急处置情况不一致时，根据实际做出相应调整。

**1.5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突发地震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见下表。

表1.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和初判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地震灾害等级 | 人员死亡  （含失踪） | 初判条件 |
| 特别重大 | 30人以上 | 遭受地震烈度Ⅸ度以上或  辖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 |
| 重大 | 5－29人 | 遭受烈度Ⅶ－Ⅸ度或  辖区发生6.0－6.9级地震 |
| 较大 | 1－4人 | 遭受烈度Ⅴ－Ⅶ度或  辖区发生4.5－5.9级地震 |
| 一般 | 无 | 遭受烈度Ⅳ－Ⅴ度或  辖区发生2.5－4.4级地震 |

2地震灾害风险

**2.1地理概述**

保税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辖空港、临港、海港和航空物流区，规划管理面积202.4平方公里，规划港口岸线80公里，其中空港区域81.2平方公里，临港区域115平方公里，海港区域6.2平方公里。

**2.2地震灾害风险分析**

保税区位于华北东北部的冀渤断块坳陷内,其内部由NNE-NE向、NWW-NW向和NW向断裂带构成了基本断裂网络,并将其分割层次一级的隆起和坳陷,其构造单元边界主要是5、6级以上强震发生的区域。区域内分布的断裂全部为隐伏断裂,规模较大的NW向断裂有海河断裂，NE向断裂有沧东断裂，这些断裂均是控制二、三、四级构造单元的边界断裂。

地震灾害具有突发性和毁灭性，破坏性地震不仅能够造成区域交通、通讯中断、房屋住宅损坏、倒塌,还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严重的次生灾害，严重影响灾区的社会秩序。

**2.3地震灾害重点防御单位**

地震灾害重点防御单位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企业，港口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剧毒化学品从业企业，放射源使用企业，加油站；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企业；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居民社区、公寓等人员密集场所；工程建设项目。

3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抗震救灾工作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天津港保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保税区地震灾害应急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图3.1保税区地震灾害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3.1抗震救灾指挥部及职责**

**3.1.1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管委会副主任（分管应急）

成员单位：应急局、管委会办公室、党建部、发改局、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建局、城环局、社发局、文教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群团部、临港综合办、海港管理局、物流区管理局、保税区消防救援支队、交警保税区大队、交警空港大队、交警新港路大队、环河北路派出所、航空路派出所、京门大道派出所、临港派出所、东沽派出所、高沙岭派出所、天保控股公司、临港投资控股公司、临港产业投资控股公司、临港建设开发公司、保税区环境投资发展集团、空港水务公司、华滨水务公司、胜科水务公司、威立雅渤化永利水务有限公司、空港燃气公司、滨海燃气公司、泰港燃气公司、泰达滨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国网东丽供电分公司、国网天津滨海供电公司、天保能源公司、天保热电公司、空港供热公司、天保临港热电公司、华能临港热力公司、渤化永利热电公司、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分公司、中国电信分公司和入区各企事业单位等。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成员。

在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中，管委会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成员和工作组进行临时调整。

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地点：设在保税区管委会（空港投资服务中心、临港商务大厦或海港职工生活服务中心）。

**3.1.2指挥部职责**

(1)接受和传递滨海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

(2)及时向滨海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救灾情况。

(3)配合抗震救灾专业队伍实施抢险救灾行动。

(4)组织灾民安置和各类救灾物资的调配供应。

(5)组织指导区域内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抗震救灾工作。

(6)执行滨海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3.2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抗震救灾办），设在应急局，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应急局局长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落实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2)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检查本区地震灾害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及时向滨海新区抗震救灾办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4)组织修订天津港保税区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地震灾害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抗震救灾办与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之间应当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实现信息共享。

**3.3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

**3.3.1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应急局

成员单位：管委会办公室、临港综合办、社发局

主要职责：

(1)协助总指挥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负责协调各应急工作组的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传递，督促各应急工作组完成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令。

(3)负责应急救援情况的汇总，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情况。

(4)协调天津市、滨海新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的救援行动。

(5)协调志愿者的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6)协调各企事业单位的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7)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2应急救援组**

牵头部门：应急局、保税区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部门：管委会办公室、社发局、城环局、规建局、发改局、临港综合办、海港管理局、物流区管理局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2)负责组织各类次生灾害现场处置及特殊建筑物的抢险。

(3)负责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4)负责地震灾害引发火灾、危化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

**3.3.3生活和物资保障组**

牵头部门：应急局

成员部门：社发局、财政局、审计局、规建局、市场监管局、城环局、发改局、商务局、群团部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

(2)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后勤保障工作。

(3)负责启动应急避难场所，筹调并发放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等各类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

(4)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

(5)协调滨海新区红十字会做好捐赠物资和资金的接收、调拨、管理工作。

**3.3.4医疗卫生组**

牵头部门：社发局

成员单位：城环局，市场监管局、医疗单位

主要职责：

(1)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区内及联系周边医疗单位，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助，及时护送伤者到附近医院进行治疗。并根据需要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负责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理。

(2)负责监测区域内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3)负责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的处理。

**3.3.5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规建局

成员单位：各交警大队、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辖区内道路运输和航运，保障应急任务。

(2)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器材和救灾物资的运输。

(3)负责调集应急所需运输车辆、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等，保障车辆调配。

(4)负责协调解决道路运输保障应急任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道路运输任务畅通。

(5)负责维护公共交通和检查车辆的防避工作。

**3.3.6基础设施抢修组**

牵头部门：城环局

成员单位：规建局、发改局、临港综合办、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保税区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供电公司、各自来水公司、各燃气公司、各供热公司、各通信公司以及入区各企业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

(2)负责尽快修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港口等有关设施，保证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

(3)负责清理灾区现场，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

(4)负责区管河道、景观湖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做好水利工程设施维护抢修。

(5)负责组织抢修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通信。

(6)负责本单位因地震灾害被破坏的建筑物、生产装置等的抢险维修工作。

**3.3.7信息发布组**

牵头部门：党建部

成员单位：应急局、管委会办公室、社发局

主要职责：

(1)负责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2)负责媒体接待，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现场采访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3)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材料和上报材料的起草、修审工作。

(4)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发布信息。

**3.3.8治安保障组**

牵头部门：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对接空港、海港和航空物流区属地派出所）、临港综合办（负责对接临港区域属地派出所）

成员单位：各派出所

主要职责：

(1)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2)负责对重要场所实施保护，维护社会治安。

**3.3.9监测和灾害评估组**

牵头部门：应急局

成员单位：城环局、规建局、发改局

主要职责：

(1)协调气象专业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发生时段和地点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接收和转发滨海新区气象预警中心发布的气象、海洋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2)负责与滨海防震减灾中心保持联系，及时接收和传递地震信息。

(3)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和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4)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建筑工地等重点单位的受损情况的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开展地震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3.4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3.4.1应急局职责**

(1)负责地震灾情收集、统计、汇总、评估、上报工作。

(2)负责接收地震信息。

(3)负责救灾款物筹集、调度、分配和使用管理。

(4)负责发布灾情信息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5)会同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6)负责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3.4.2管委会办公室职责**

(1)负责督促检查空港投资服务中心大楼、临港商务大厦、委属资产大楼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的落实和实施。

(2)负责配合滨海新区军事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开展救灾工作。

(3)负责协调空港、海港和航空物流区属地派出所，协助做好灾害期间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工作。

**3.4.3党建部职责**

(1)负责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2)负责媒体接待，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现场采访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材料和上报材料的起草、修审工作。根据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发布信息。

**3.4.4发改局职责**

(1)协助天津市、滨海新区做好地震灾害灾后重建规划编制。

(2)负责管委会财政投资防灾减灾建设项目前期审批。

(3)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4)组织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3.4.5商务局职责**

(1)负责组织蔬菜、猪肉、鸡蛋、食盐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工作。

(2)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3)负责在灾害发生期间监测、分析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情况，以及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3.4.6财政局职责**

(1)会同应急局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状况编制地震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

(2)会同应急局根据灾情制定地震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

(3)达到上级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报管委会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向上申请补助资金。

**3.4.7人社局职责**

负责协助救灾工作，组织落实社会保险救助。

**3.4.8规建局职责**

(1)负责统计因地震灾害影响的交通受损情况。

(2)协调各交警大队做好道路疏导工作，保障运输安全。

(3)负责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的及时运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疏散转移工作。

(4)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5)根据需要及时启动应急避难场所，配合做好安置受灾群众的工作。

**3.4.9城环局职责**

(1)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保障供水、供热、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正常运行。

(2)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的处理、公共场所照明等保障工作。

(3)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4)及时统计上报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

(5)负责受灾期间环境质量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

**3.4.10社发局职责**

(1)负责卫生单位救灾工作的落实和实施。

(2)负责医疗救治，协调区内及联系周边医疗单位，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助，及时护送伤者到附近医院进行治疗。并根据需要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3)负责预防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4)协助做好地震灾害期间社区居民转移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5)配合滨海新区民政局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理。

**3.4.11文教局职责**

负责文化、教育、体育单位救灾工作的落实和实施。

**3.4.12审计局职责**

(1)负责对救灾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接收、管理、分配、发放、使用救灾款物和社会捐赠救灾款物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的跟踪审计。

**3.4.13市场监管局职责**

(1)负责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2)协调相关产品质检机构对捐赠物资进行质量检测。

(3)协助做好捐赠药品、医疗器械的检测工作。

(4)负责加强灾后市场物价监管，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5)负责监测区域内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

**3.4.14群团部职责**

(1)负责协助督促公寓产权方检查职工公寓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的落实和实施。

(2)协助做好安置灾民的工作。

(3)协助应急局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护、地震灾害避险知识普及等宣传教育工作。

(4)协调滨海新区红十字会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组织开展人员自救互救训练，辅助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6)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3.4.15临港综合办职责**

(1)配合海事局、港航局等单位做好码头作业人员和船只因灾避险转移等组织协调工作。

(2)配合做好港口设施的抢险修复组织协调工作。

(3)负责协调临港区域属地派出所，协助做好灾害期间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工作。

**3.4.16海港管理局职责**

负责配合做好海港区域经营企业的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工作。

**3.4.17物流区管理局职责**

负责配合做好航空物流区域经营企业的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工作。

**3.4.18保税区消防救援支队职责**

(1)负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2)负责地震灾害引发火灾、危化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

**3.4.19交警保税区大队、交警空港大队、交警新港路大队职责**

(1)负责车辆的指挥疏通，保障交通秩序畅通。

(2)必要时对危险性大的区域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3.4.20环河北路派出所、航空路派出所、京门大道派出所、临港派出所、东沽派出所、高沙岭派出所职责**

(1)负责灾害期间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工作。

(2)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

(3)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3.4.21天保控股公司、临港投资控股公司、临港产业投资控股公司、保税区环境投资发展集团职责**

(1)负责修复辖区内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港口等有关设施，保证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

(2)负责清理灾区现场，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

(3)负责区管河道、景观湖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做好水利工程设施维护抢修。

(4)负责调集应急所需运输车辆、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等，保障车辆调配。

**3.4.22空港水务公司、华滨水务公司、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职责**

(1)负责灾区供水线路的抢修工作。

(2)负责本单位区域内用水保障工作。

**3.4.23空港燃气公司、滨海燃气公司、泰港燃气公司、泰达滨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职责**

(1)负责灾区燃气线路的抢修工作。

(2)负责本单位区域内燃气保障工作。

**3.4.24天保能源公司、国网东丽供电分公司、国网天津滨海供电公司职责**

(1)负责灾区供电线路的抢修工作，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2)负责本单位区域内供电保障工作。

**3.4.25天保热电公司、天保能源公司、空港供热公司、华能临港热力公司、天保临港热电公司、渤化永利热电公司职责**

(1)负责灾区供热线路的抢修工作。

(2)负责本单位区域内供热保障工作。

**3.4.26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分公司职责**

(1)负责组织抢修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通信。

(2)负责本单位区域内通讯保障工作。

**3.4.27入区各企事业单位职责**

(1)依托本单位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单位抗灾救灾工作。

(2)组织本单位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地震灾害所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执行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关于抢险救灾的各项指令，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抢险救灾情况。

4监测与防震准备

**4.1地震监测预报**

抗震救灾办根据天津市地震台网、滨海防震减灾中心发布的地震速报信息和各单位上报的灾情信息，做好震情接收和通报。根据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地震趋势会商意见，做好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

**4.2防震工作部署**

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滨海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防震工作要求，及时研究部署全区防震减灾有关工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严格贯彻落实。

**4.3临震应急防御措施**

在滨海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临震预报后，抗震救灾指挥部实施临震应急防御措施。

主要内容是：

(1)加强震情监视和接收，及时发布信息。

(2)根据震情发展转发政府的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3)要求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预防次生、衍生事故。

(4)督促检查抢险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5)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做好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的思想准备、人员准备和物资准备等工作。

5应急响应

**5.1灾情报告**

地震灾情报告的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等。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灾情信息员迅速收集地震灾情并上报至抗震救灾办；抗震救灾办迅速收集震中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地域震灾信息，及时汇总上报抗震救灾指挥部，如遇到重大灾情和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对突发性地震灾害，抗震救灾办应在灾害发生后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向管委会和滨海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对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地震灾害，抗震救灾办应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报滨海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建筑物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应急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

**5.2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震情信息立即进入地震应急状态，根据职责任务，开展先期处置，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并及时向抗震救灾办报告灾情和处置情况。

**5.3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结合本区实际，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对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害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情况，按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当地震灾害造成的破坏十分严重，超出本区域处置能力时，请求滨海新区支持并接受统一领导。

**5.4响应程序**

**5.4.1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由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启动程序：抗震救灾指挥部协助上级政府开展保税区地震应急工作，由总指挥下达应急预案启动指令，应急工作组全部启动到位，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始运作，各企事业单位应急指挥部同时启动。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地震灾情最严重地点，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召开指挥部第一次会议,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待上级政府应急处置人员到达后，立即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等问题，服从上级政府的应急指挥。

**5.4.2Ⅲ级应急响应**

组织指挥：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保税区地震应急工作，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启动程序：抗震救灾办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和灾情，并建议启动Ⅲ级响应。经批准后，应急响应启动，由副总指挥下达应急预案启动指令，各组全部到位，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始运作，各企事业单位应急指挥部同时启动。

**5.5应急处置**

**5.5.1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5.5.1.1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处置

上级地震应急预案启动前，由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上级预案启动后，向上级指挥机构移交指挥权，并配合天津市、滨海新区进行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应急处置。

(1)搜救人员。应急救援组组织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综合协调组配合天津市、滨海新区地震灾害救援队和军队、武警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的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企事业单位的地震应急工作。

(2)医疗救援与卫生防疫。医疗卫生组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区内及联系周边医疗单位，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助，及时护送伤者到附近医院进行治疗，并根据需要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监测区域内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负责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的处理。

(3)群众安置。生活和物资保障组组织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筹调并发放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等各类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

(4)基础设施抢修。基础设施抢修组组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尽快修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港口等有关设施，保证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清理灾区现场，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组织抢修抢通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通信。

(5)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组组织应急抢险器材和救灾物资的运输；协调解决道路运输保障应急任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道路运输畅通。

(6)监测与灾情评估。监测和灾害评估组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和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建筑工地等重点单位的受损情况的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评估。

(7)社会治安维护。治安保障组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重要场所实施保护，维护社会治安；协助派出所做好各社区、公寓的治安保卫工作；负责车辆的指挥疏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危害区域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及时疏导交通阻塞，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8)社会动员。综合协调组明确专门的单位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9)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信息发布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10)次生灾害防御。应急救援组、基础设施抢修组、监测和灾害评估组和重点防御单位要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和地质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5.1.2Ⅲ级应急响应处置

(1)监测和灾害评估组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情况；与滨海防震减灾中心保持联系，快速接收和传递地震信息；配合滨海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2)信息发布组对社情、舆情实行动态监测、核实；根据管委会的决策意见，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组织宣传媒体及时采编、刊登、播发震情及应急工作相关报道；加强舆情的监管、引导，及时发现并消除负面影响，稳定社会秩序。

(3)综合协调组会同治安保障组迅速处置有害信息，消除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对极少数恶意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者依法进行惩处。

(4)综合协调组协调各企事业单位的应急工作，对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重要目标进行紧急排查，采取措施。

**5.5.2重点单位应急措施**

5.5.2.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企业、港口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剧毒化学品从业企业、放射源使用企业、加油站等要根据自身情况，依据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制定地震专项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各企业要加强演练，特别是人员疏散和生产装置因地震引起生产事故的现场处置的演练。

发生地震灾害后，各企业按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积极开展应急处置，保障生产装置、储罐和仓库的安全。一旦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按照本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处置，超出自身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5.2.2生命线工程企业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企业的应急预案中应有地震灾害救援专项内容，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

发生地震灾害后，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同时按照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对电力、供水、供气、供热等设施进行抢修，保障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

5.5.2.3人员密集场所

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居民社区、公寓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定期检测和维护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各单位要制定地震及疏散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加强演练，确保发生地震灾害时人员及时疏散。

发生地震灾害后，第一时间按照预案，组织人员疏散，不能及时撤离的就地避险。

5.5.2.4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部是处置地震灾害的主体，应建立健全地震专项预案，成立应急组织，依靠各劳务队成立应急队伍，准备应急物资。

发生地震灾害后，第一时间按照预案，组织人员疏散，组织应急队伍处置险情，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5.5.3地震传言事件应急处置**

当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抗震救灾办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管委会并迅速调查分析传言起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平息。

党建部配合上级宣传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正面引导社会舆论，会同公安、各通信公司等部门，迅速处置有害信息，消除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5.5.4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当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抗震救灾办根据滨海防震减灾中心的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管委会，党建部配合上级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5.6响应升级**

当地震灾害进一步扩大，预计将要或已经超出保税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抗震救灾办立即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响应升级的建议，由抗震救灾指挥部研判后，决定是否提升响应等级，请求滨海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调动相关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当滨海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意提升应急响应等级，有关负责同志到达现场实施指挥后，抗震救灾指挥部接受滨海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工作组归口配合滨海新区各工作组，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7信息发布**

抗震救灾办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党建部适时安排新闻报道工作，严格规范媒体接待和信息发布行为，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地震灾害信息，持续、准确、客观、全面回应公众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5.8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

(1)地震灾害的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2)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得到控制。

(3)经过震情趋势判断，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

(4)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

达到上述条件，由市人民政府宣布I级应急响应结束。由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宣布Ⅱ级应急响应结束。由保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

6恢复与重建

**6.1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在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定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1)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拨、分配，满足区内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2)各派出所负责灾区治安保卫工作，社发局、群团部协助派出所做好居民社区和公寓的治安保卫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3)规建局、城环局和发改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区内电力、供水、供气、供热、通信、道路桥梁、绿化园林等市政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保障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

(4)规建局负责组织运输力量，做好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协调各交警大队做好车辆的指挥疏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5)城环局负责污染物防控和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6)社发局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并根据需要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负责监测区域内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

(7)商务局、发改局等部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参与帮助企业恢复生产或商贸活动。

(8)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政府补偿标准和办法，合理安排补偿资金。

(9)人社局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工伤、医疗保险的赔付工作。

**6.2恢复重建**

管委会积极配合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6.3调查与评估**

一般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由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管委会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

调查评估要对地震灾害的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及应急处置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7保障措施

**7.1应急队伍保障**

(1)保税区专业救援队伍由消防、公安、医疗等救援力量组成，承担保税区范围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任务。

(2)保税区各企业特别是重点防御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

(3)专家队伍、社会化的应急服务机构、红十字会、志愿者是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平时辅助有关单位提供专业咨询、隐患排查治理、公共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发生地震灾害时辅助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7.2应急物资保障**

(1)应急局负责保税区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拨和供应。

(2)应急局负责与滨海新区应急局建立应急物资调剂和供应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掌握保税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的需求及变化情况，满足发生地震灾害时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3)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资源需求，配齐应急救援所需要装备和器材。

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储备情况见附件10.6。

**7.3资金保障**

(1)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采取一事一议、专款专用方式报批使用。

(2)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鼓励公民和企事业单位参加灾害保险。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地震灾害引发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常备物资经费由生产经营单位自筹资金解决，列入生产成本。

**7.4交通运输保障**

(1)规建局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器材和救灾物资的运输。

(2)规建局负责尽快修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等有关设施，保证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

(3)各交警大队负责划定运输路线，实行道路交通管制，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7.5医疗卫生保障**

(1)社发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编制药品和医疗物资储备计划，掌握医疗资源分布和救治能力，开展培训演练，提高医疗救援和疾病控制水平。

(2)社发局负责协调、请示滨海新区卫健委按照“分级救治”的原则，根据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等不同环节需求，及时调度医疗资源组织救护。

(3)社发局应组织开展医疗救援辅助力量的培训演练，依托滨海新区红十字会和各社区，组织志愿者积极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普及工作，紧急情况下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卫生救护和人道援助，减少人员伤亡。

(4)城环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和生活、医疗垃圾的清运。

**7.6治安保障**

(1)各派出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2)各交警大队负责车辆的指挥疏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危害区域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及时疏导交通阻塞，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3)社发局、群团部协助派出所做好各居民社区、公寓的治安保卫工作。

**7.7通信保障**

(1)依托空港投资服务中心、临港商务大厦或海港职工生活服务中心作为地震灾害应急指挥地点，应急局、管委会办公室、群团部和临港投资控股公司负责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

(2)发改局负责对口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运营公司，做好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等工作，保障通讯网络畅通。

(3)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运营公司在通讯设备和线路发生故障时，应立即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迅速排除故障。如有需要，启动迂回线路或应急通讯车，调通应急电话，确保通讯网络的安全可靠。

(4)应急局负责保税区相关部门、区内企事业单位以及滨海新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的信息收集和整理，建立完整的应急通讯录。

**7.8气象服务保障**

应急局负责协调气象专业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发生时段和地点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接收和转发滨海新区气象预警中心发布的气象、海洋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并将相关气象信息及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通报，安排做好灾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7.9公共设施保障**

(1)保税区建设规划要符合预防与处置应急工作的需要，重点设施、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2)城环局和发改局负责组织专业公司，保障水、电、气、热供给，保障市政路桥、路灯照明等城市基础设施正常使用。

(3)发改局协调长输管道所属单位加强灾害期间对油气长输管道的管理和巡检，建立专业抢险队，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安全。

(4)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和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保障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10避难场所保障**

由应急局牵头，会同规建局把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区域规划体系，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应急避难场所，并对其应急能力进行评估。事故发生时，事发地可就近利用学校、广场、公园、体育场等设施，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8应急预案管理

**8.1应急预案宣传培训**

应急局要利用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地震灾害避险、自救和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每年开展辖区内应急预案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具有实效性的应急技能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相关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措施。

**8.2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局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演练可以采取桌面演练、现场演练等不同形式，并做好演练评估、总结。

**8.3应急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及时修订本预案：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保税区抗震救灾办负责解释。管委会于2021年11月11日印发的《天津港保税区地震应急预案》（津保管发〔2021〕48号）同时废止。

9附则

**9.1责任**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对于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抗震救灾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9.2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和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